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18-030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 1.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85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7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7.85 元，共计募集资金 473,45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5,347,300.00 元。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出具闽华兴所（2017）验字 F-002 号《验资报告》。前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16）。截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37,542,396.65 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2、投资额度

最高额度为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3 亿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本金安全的理

财产品。

4、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资金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实施方式

上述投资理财事项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7、本次投资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8、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分析和风险控制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

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

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不超过1.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1)公司使用不超过1.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良好，在保障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等需求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

动性好、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特此公告。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8日